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校內評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師資培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師資培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二、目的

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本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依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

三、補助類型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3. 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4. 以上已開發國家，請參照教育公告為主。

四、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期程依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申請者應於申請公告時間內，備齊申請計畫書、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須含PDF檔及WORD檔）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一）申請名額

1.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2.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3. 國際史懷哲計畫。

以上計畫依師資類科申請，經評選後全校至多申請五案（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加總案件數）。

（二）申請條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3. 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三) 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當地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 若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前往英語語系國家，須取得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若前往非英語語系國家，則以 A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或同等級相關證明文件，並須取得當地語言能力之課程證明(申請者可依修習本校開設之相關語言課程且成績達含 80 分以上並取得證明即可)。
5.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1. 本要點之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 各項補助額度依據經費概估表規定；實際補助額度則須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本校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四) 支用項目
 1. 學校業務費：
 - (1) 國內、外教材教具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 (2)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2.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單次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助學金。
 4. 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 教育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6. 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之費用。
- (五) 補助限制：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各以一次為限。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一) 評選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以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擇3-5人組成，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二) 審查基準

<p>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p> <p>(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p> <p>(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p> <p>(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p> <p>(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p>
<p>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p> <p>(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p> <p>(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二十分）。</p> <p>(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p> <p>(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p>
<p>3. 國際史懷哲計畫：</p> <p>(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p> <p>(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p> <p>(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p> <p>(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p>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通過教育部核定日起二週內，依核定之金額，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至本校，並完成本校行政契約書簽署後，俾辦理經費核撥。
-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海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 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五) 同一計畫已依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六)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被選送者於出國前一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海外行為。
-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 (四)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 (七) 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至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新南向國家，得優先予以補助。
- (二)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三)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四)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 (五) 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課程時數需達64小時以上，不含文化參訪時數。
- (六) 依教育部規定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執行完畢，需提供整體學習滿意度調查表。

十一、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二、本計畫經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